

阿彌陀經

疏鈔演義

彼佛何故號阿彌陀？

舍利弗，彼佛光明無量，

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，

是故號為阿彌陀。

阿彌陀經疏鈔演義

台南淨宗學會 印贈

資
平
知
解
PDG

目 錄

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一	一
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二	一六八
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三	三二八
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	四八三
阿彌陀經疏鈔事義	六一三
阿彌陀經疏鈔問辯	六四八
阿彌陀經疏鈔續問答	六六六
淨土四十八問	六七三
淨土問辯	六九七
附錄（彌陀要解研習報告等）	七〇一

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一

明古杭雲棲寺沙門休文祿宏述

明古杭雲棲寺古德演義

演題義

開卷。佛說等八字是法題。後學等十二字是人題。

法題下。自細釋。今入文之先。理應略陳總一。題中約有四對。一通別一對。通則經之一字。別則佛說等五字。二能所一對。能是能詮。即經之一字。所即所詮。即上五字。三教理一對。佛說經是教。阿彌陀即是理。四人法一對。佛說即是人。阿彌陀即是法。

首佛字。即釋迦牟尼佛。從兜率降生王宮。爲悉達太子。出家苦行六年。成等正覺者。若釋其義。則佛字是梵語。此翻覺者。謂覺了性相之者。具有三義。一自覺。覺知自心本無生滅。二覺他。覺一切法無不是如。三覺滿。二覺理圓稱之爲滿。若準起信亦彰三義。一始覺。即能證智。二本覺。即所證理。三究竟覺。即智與理冥。始本不二。今經所云佛者。乃是三覺俱圓。釋迦世尊也。又佛地論。說佛有其十義。天台六即。華嚴十身。詳具後文。

說者。以宣演得名。暢悅爲義。四無礙辯爲體。暢則暢出世之本懷。悅則悅衆生之獲益。今以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。蘊之在懷。適得機宜。隨以四辯宣演。暢悅本懷。令隨機獲益。故云說也。

阿彌陀。是梵語。此云無量。以功德智慧身相光明一切皆悉無量故。是無量佛往昔因中。爲法藏比丘時。發四十八願。今在西方攝念佛人歸于淨土。故釋迦如來爲衆宣揚也。

經者。釋有多種。不出常法貫攝四義。常者三世不易。一切諸佛皆如是說故云常。法者十界同軌。四聖六凡由之解脫故云法。貫者貫穿所應知義。若無文字。無以貫穿義理。煥然可觀故云貫。攝者攝持一切衆生。若無語言。不能開曉衆生出生死海故云攝。千葉良規。百靈常軌。詮真利物。目爲經也。

又此經。唐譯爲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。今爲此名者。以佛名人所樂聞。又一切功德。言佛便周故。

疏者。疎也。通也。謂經中義理甚深微妙。未易窺測故。以疏疎通。使無疑滯也。又亦疏理之義。古云。人有髮兮。旦旦疏理。身有心兮。胡不如是。今乃疏理經中奧理。使人得開通心地也。

鈔者。抄略也。隨順本疏略加解釋。使經疏妙義渙然冰釋也。

卷者。卷懷之義。一軸之中包含無盡義理。無量法門故。人題中。學者。效也。後覺者。必效先覺之所爲。故古人有大徹之後。乃終身居學地者。今大師自稱後學。亦此意也。古杭。古稱杭州。南宋建都更名臨安。今日杭州復古也。雲棲寺名。在五雲山之麓。先是山之巔。有五色瑞雲盤旋其上。因以名山已。而五雲飛集山西塢中。經久不散。時人異之。號爲雲棲塢。宋時有志逢禪師建寺。號曰雲棲寺。歲久蕪廢。大師愛其岑寂。跌坐其間。時人爲之構室。寺復興焉。沙門。此云勤息。勤修戒定慧。息滅貪瞋癡也。有勝道。說道。活道。汗道四種不同。勝卽佛菩薩等。說謂說正法者。活謂修善品者。汗謂諸邪行者。殊宏。是法諱。號蓮池。仁和人。從性天和尙祝髮。徧參知識。於笑巖處有所契入。遂結茅深谷主張淨土。僧臘五旬。世壽八十。化緣既畢。念佛而逝。述者。傳述也。樂記云。知禮樂之情能作。識禮樂之文能述。作者謂之聖。述者謂之賢。此經雖有古疏數家行世。詞雖切而太簡。理微露而不彰。今茲疏鈔。合天台。賢首。會性相二宗。事理雙融。宗說兼暢。言先聖之欲言。發前賢之未發。可謂千古獨創。今言述者。乃謙詞也。

疏此經疏鈔。大文分三。初通序大意。二開章釋文。三結釋呪意。爲順諸經序。正。流通。三分。亦順淨業信行願故。

演科分科中通序大意者含二義。一通序一經大意。以明性實經二科。發揮自性彌陀。唯心淨土。爲修持之本。然後依解起行。執持名號。求願往生。其鈍根者。單由事相。專持名號亦得往生。三根普被。上下兼收。作末法最後方便。爲一經大旨也。二通序作疏大意。以感時述意二科。明此一經。事理雙融。性相通備。時機執性執相。各滯一邊。至令廣大法門。迷而不覺。故竭思累載。數易韋編。作此疏鈔也。

開章者。是別開章段。卽總啓十門是。釋文者。是消釋經文。卽別解文義是。大意雖明。本文未委。故別開章段。銷釋經文。使一經玄文委悉詳盡。人人曉了也。結釋呪意者。呪本不可釋。而呪意可釋。呪意者。拔業根生淨土也。此呪本不附經。而今歸結於此爲之解釋者。正顯此淨土法門。顯密圓通事理無礙也。又見此持名念佛。是大神呪。大明呪。無上無等等呪也。序。正。流通三分者。晉道安法師。判釋東流一代時教。爲序。正。流通三分。序者端緒也。如絲之得緒。能盡一繭之絲。經之得序。能知一經之旨。又序者東西牆也。如觀牆序。則知堂奧之淺深。觀首序。則明全經之妙義。正宗者。一經正所宗尙。如法華之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楞嚴之發明常住真心。專修圓照三昧。此經之依正清淨。信願往生是也。前之序。正序此。後之流通。正流通此也。流者無住。通者無

塞。使此妙法。自此界以及他方。由現在以及未來。無有留礙。名爲流通。爲順者。言剖出經心。方挈出塵之端緒。故通序順序分。隨文入觀。方知大道之攸歸。故開章順正宗分。拔業障根。自然流入清淨海。故結釋順流通分。淨業者。業居苦之先。煩惱之後。十法界不同。皆由所作之業不同。古云。假使百千劫。所作業不亡。又云。佛十力中。業力甚深。又云。十方諸國土。皆依業力生。故業不可不淨。信者不疑之謂。於淨土妙理。深信不疑。行者趨造之謂。於彌陀名號。念念明了。願者樂欲之謂。於極樂世界心心向往。此淨土三資糧也。亦順者。契其大端。自能深忍。故通序順信資。善讀經者。隨文入觀。故開章順行資。識所攸歸。無不向慕。故結釋順願資。

●初通序大意

五

初明性。二讚經。三感時。四述意。五請加。

初明性者。性卽常住真心。全體是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初明者。恐人認阿彌陀佛在自性之外。故古云。若認他是佛。自己卻成魔。又云。求人不如求自己。但以無始暗動。障此靜明。故託彼名號。顯我自心耳。然西方亦實有阿彌陀佛。而卽此西方佛。亦不在自心外。卽事卽理。卽理卽事。大師恐狂愚錯認。故首明也。二贊經者。經卽佛說阿彌陀經。讀者。以此經是一大藏中第一方便故。是十方諸佛同所贊歎故。以四字名號。普接三根。直通五教故。以依經執持能顯自性。於

一生中。可從博地。直登十地故。

三感時者。時。卽今末法之時。感者。以時丁末法。根多淺薄。法門中人非愚卽狂。故微妙法門。或攘臂排爲小教。或大笑斥作權乘。又或終日唯動數珠。或窮年但數黃荳。大師婆心甚切。能不爲之傷心也。

四述意者。意卽大師作疏之意。述。陳也。與前述字解稍異。大師本意。全在兼利。欲發起衆生之眞信。故極論念佛之宏功爾。蓋欲以一句彌陀。徧引羣生出於苦海。那容不饒舌耶。

五請加者。加是三寶加被。請者。祈請也。佛滅度後。凡有著述。皆皈三寶冥希加被。良以自己一人心力有限。而佛具無緣大慈。能令精誠祈請者。自得勝智。故請加也。

●初明性

靈明洞徹。湛寂常恆。非濁非清。無背無向。大哉眞體。不可得而思議者。其唯自性歟。

圓通序靈明二句是純眞。非濁二句是絕妄。靈明是照洞徹。言此照體橫徧十方。湛寂是寂常恆。言此寂體豎窮三際。卽楞嚴所謂。常住妙明不動周圓也。

修證卽不無。染污卽不得故非濁。一切浮塵相。無非妙覺體故非清。迷時似背。

而此本不屬迷故無背。悟時似向。而此本不屬悟故無向。卽圓覺所謂。一切衆生本來成佛。生死涅槃猶如昨夢也。

大哉。是贊詞。以非幻不滅。故云真體。見猶離見。見不能及。有何可思。三世諸佛。到此口挂壁上。有何可議。其唯者。歸結之辭。

疏通序經意。大文分五。自初明性。乃至五請加。今初明性。此經蓋全彰自性。又諸經皆不離自性。故首標也。

演此經以自性爲宗者。自性謂衆生性德之佛。非自非他。非因非果。卽是圓常大覺之體。而此經所談行法。正爲顯此之覺體。蓋以據乎心性。稱彼名號。名號可彰。託彼名號。觀于心性。心性易發也。又復經中一切依正。皆彰我自心。無量光卽自性照。無量壽卽自性寂。觀音卽自性悲。勢至卽自性智。聲聞卽自性眞。菩薩卽自性俗。種種莊嚴。卽自性萬德萬行。若一毫法從心外生。則不名爲大乘法也。

問。全彰自性。乃屬華嚴。降此以還。何得有此。答。華嚴乃諸經王。諸經皆華嚴眷屬。今經以華嚴性海爲宗。旣宗華嚴。何妨約性。又諸經從法華開顯之後。不論何經。總皆玄妙。皆可稱性故。

諸經不離自性者。三乘十二分教。教教皆歸妙性。言言盡攝眞如。若離自性。皆

爲魔境故。

疏靈者靈覺。明者明顯。日月雖明。不得稱靈。今惟至明之中。神解不測。明不足以盡之。故曰靈明。

演靈覺者。不同木石之無心。虛空之頑冥。明顯者。體露堂堂。無遮無障。不得稱靈者。日以陽明照晝。月以清涼照夜。雖有光明。而不顯靈覺。彼既不自顯。人自不得稱也。無緣而照。勿慮而知。謂之神解。大地莫能識其端。至聖猶未窮其頂。謂之不測。

疏徹者通也。洞者徹之極也。日月雖徧。不照覆盆。是徹而未徹。今此靈明。輝天地。透金石。四維上下。會無障礙。蓋洞然之徹。靡所不徹。非對隔說通之徹。云洞徹也。

演不照覆盆者。以日月之光屬相。不屬性故。輝天地透金石者。以心光徧乎法界。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故。靡所不徹者。若通與隔對。是通還成隔。非對隔說通之徹。乃真徹也。

疏湛者不染。寂者不搖。大地雖寂。不得稱湛。今惟至寂之中。瑩淨無滓。寂不足以盡之。故曰湛寂。

圓不染者。從來不與染法相應。不與諸塵作對。不搖者。萬古如如。無有變異。不得稱湛者。大地雖常自寂然。而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不堪也。如淨琉璃。內外瑩徹。謂之瑩淨。寸絲不挂。纖塵不立。謂之無滓。

疏恆者久也。常者恆之極也。大地雖堅。難逃壞劫。是恆而未恆。今此湛寂。推之無始。引之無終。亙古亙今。會無變易。蓋常然之恆。無恆不恆。非對暫說久之恆。云常恆也。

圓難逃壞劫者。以三災到時。劫火洞然須彌七金。悉爲灰燼故。推之無始。引之無終者。以真如自體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恆。不斷不異故。無恆不恆者。恆外有不恆。此恆亦非恆。恆不恆二邊俱遣。乃真恆也。

疏非濁者。云有則不受一塵。

圓云有。不受一塵者。濁者。有也。具足諸法。方謂之有。今自性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所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雙亦相。非雙非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是不立一塵非有也。何濁之有。

疏非清者。云無則不捨一法。

圓云無。不捨一法者。清者。無也。不立一塵。方謂之無。今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徧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常樂我淨義故。乃至滿

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爲如來藏。是不捨一法非無也。何清之有。

疏無背者。縱之則無所從去。

演捨此而有所去。方可謂之背。今則匪離跬步。湧現寶花。不出戶庭。圍繞行樹。雖欲縱之。將去何所故無背。

疏無向者。迎之則無所從來。

演迎之而有自來。方可謂之向。今則無行無住。如是而來。不動不起。如是而來。若欲迎之。從何所迎故無向。

疏言卽此靈明湛寂者。不可以清濁向背求也。舉清濁向背。意該善惡聖凡有無生滅增減一異等。

演意該善惡凡聖等者。孟子道性善。天台說性惡。一則就事造邊說。一則就理具邊說。今則如實空中。善既不立。惡亦何存。祖云。廓然無聖非聖也。經云。凡夫者。卽非凡夫非凡也。有無如上。性無前際非生也。性無後際非滅也。本自具足。無法可增非增也。本無一物。無法可減非減也。染淨千差非一也。一味平等非異也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

疏大哉二句。讚辭。大者當體得名。具徧常二義。以橫滿十方。豎極三際。更無有法可與爲比。非對小言大之大也。

○當體得名者。常言大者。對小之稱。今則不然。直指性體。名之曰大。具常徧二義者。涅槃云。所言大者。名之爲常。此明體無變易。又言大者。其性廣博。猶若虛空。此明體性周徧。無法可比者。世間最大。莫若虛空。經云。迷妄有虛空。空乃有始。此法無始。又云。一人發真歸元。十方虛空悉皆消殞。空乃有終。此法無終。是豎窮無法可比也。又云。十方虛空生汝心內。猶如片雲點太清裏。空乃有際。此法無際。是橫徧無法可比也。喻金喻月。亦復如是無可比也。

○眞者不妄。以三界虛僞。唯此眞實。所謂非幻不滅。不可破壞。故云眞也。

○三界虛僞。唯此眞實者。虛者不實。如空中花。本無所有。僞者不眞。如鍮似金。畢竟非金。所謂太山有崩裂。大海有枯竭。一切榮華。皆有衰謝。一切眷屬。皆有別離也。唯有眞如諸法中實。所謂有物先天地。無形本寂寥。能爲萬象主。不逐四時凋是也。

非幻不滅。出圓覺經。經云。幻身滅故。幻心亦滅。幻心滅故。幻塵亦滅。幻塵滅故。幻滅亦滅。幻滅滅故。非幻不滅。蓋謂此性無有變異。畢竟常住。不同諸幻終消滅也。

不可破壞。出起信論。論云。從本以來。離諸名相。畢竟平等。不可破壞。蓋謂

此性在染不破。法身不壞。不同有爲可破壞也。

疏體者。盡萬法不出一心之體。體該相用。總而名之曰真體也。

演萬法不出一心之體者。謂一切萬法皆吾心體。非離萬法別有心體。起信云。心真如者。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楞嚴云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。妙淨明體。又云。一切浮塵諸幻化相。其性眞爲妙覺明體。所謂撲落非他物。縱橫不是塵。山河及大地。全露法王身也。體該相用名之爲體者。起信云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今則若相若用。俱歸此體爲真體也。

疏不可思議者。如上明而復寂。寂而復明。清濁不形。向背莫得。則心言路絕。無容思議者矣。

演不可思議者下。是先合解。心言路絕。謂從本以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心緣相。一切法不可說。不可念。名爲眞如故。

疏不可思者。所謂法無相想。思則亂生。經云。汝暫舉心。塵勞先起。是也。又法無相想。思亦徒勞。經云。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。是也。故曰心欲緣而慮亡也。

演不可思者下。是次分解。法無相想。謂有相可思。無相難思。汝暫舉心。塵勞先起。是思之有過也。思亦徒勞。是思之無功也。心欲緣而慮亡者。舉心欲緣。思慮先亡。以真如無相想。卽心絕故。

疏不可議者。所謂理圓言偏。言生理喪。經云。凡有言說。皆成戲論。是也。又理圓言偏。言不能盡。經云。一一身具無量口。一一口出無量音。如善天女。窮劫而說。終莫能盡。是也。故曰口欲談而詞喪也。又此經原名不可思議。故用此四字總讚前文。蓋是至理之極名也。**演**理圓者。理性圓融。不可分析。如一多交徹。大小互融。眞妄交參。染淨不二等。言偏者。如言一則遺多。言大則失小。談眞則違俗。說染則違淨等。所謂開口成雙槩。揚眉落二三也。是言之有過也。言不能盡。是言之無功也。口欲談而詞喪者。開口欲談。言謂先喪。以至理絕言。無容措口故。如善天女者。華嚴云。自在天王有天采女名曰善口。於其口中出一音聲。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等。至理極名者。如名眞如。則可以不妄不變思議。或名圓覺。則可以滿足虛靈思議。或名佛性。則可以離過絕非思議。皆非至理極名。今名不可思議。則至理之極名無以加也。

疏末句結歸。言如是不可思議者。當是何物。惟自性乃爾。言性有二。

兼無情分中。謂之法性。獨有情分中。謂之佛性。今云自性。且指佛性而言也。性而曰自。法爾如然。非作得故。是我自己。非屬他故。此之自性。蓋有多名。亦名本心。亦名本覺。亦名真知。亦名真識。亦名真如。種種無盡。統而言之。卽當人靈知靈覺本具之一心也。今明不可思議者。惟此心耳。更無餘物有此不思議體與心同也。

演法性佛性者。智度論云。佛名曰覺。法名不覺。是乃以智爲佛。以理爲法。賢首據此。故云。無情無知覺。指其性爲法性。有情有知覺。指其性爲佛性。然二性雖分屬情與無情。法性亦可通有情。以衆生乃諸法中之一法故。故曰。兼無情分中謂之法性。佛性唯局有情。不通無情。以木石等無知覺故。故曰。獨有情分中謂之佛性。

且指佛性而言者。自性實通二種。如華嚴云。若人欲識真空理。心內真如還徧外。情與無情同一體。處處皆同眞法界。今云爾者。但以此經重一心念佛求願往生。乃借彼佛境顯我自心故。且指有情佛性也。性而曰自。自有二義。一自然之自。二自己之自。法爾如然非作得者。妙性天然。不因修得。迷時無失。悟時無得。有物渾成。本自如如故。此自然之自也。是我自己非屬他者。以外道。或計自然。或計因緣。或計虛空。或計天與。不一而足。此皆迷己爲物所轉。不知